**养老机构投资指南**

**一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

自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发布之日起，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宜。实行备案管理制。

（二）法人登记工作

登记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向民政部门申请；登记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；登记事业单位养老机构的向编制部门申请。加快推进“一门、一网、一次”的政务服务改革，具备统一办理条件的，可向属地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申请，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审核后按照申请登记的性质转相关部门。申请登记公益性养老机构的转民政部门；申请登记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；申请登记事业单位养老机构的转编制部门。

1.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的，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 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，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。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简化办理流程，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。

2.设立经营性和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机构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编制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发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或发布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相关信息（名称、类型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等），有条件的上传至信息共享平台，便于民政部门及时了解或下载，并督促指导其做好备案工作。

3.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，符合《老年人照料设施 建筑设计标准》等有关要求的，简化手续，可不再重新进行法人登记，直接向原登记审批部门申请在经营范围内增加“养老服务”等表述。医疗机构原有医疗床位改为养老床位的，须经卫生健康部门同意。

（三）备案登记工作

1.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应主动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2.所在地民政部门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将告知其备案要求，提供所需备案材料、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，引导做好备案相关工作。

3.举办者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，填写备案材料。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的民政受理窗口统一接收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。民政受理窗口收到备案材料后及时转交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受理，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，对材料齐全者将及时提供备案回执。

**二、联系电话**

襄城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： 0374-8392819